

<<思睿讲坛录-第一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思睿讲坛录-第一辑>>

13位ISBN编号：9787540322663

10位ISBN编号：7540322667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单位：湖北辞书出版社

作者：《思睿讲坛录》编委会 编

页数：352

字数：45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思睿讲坛录-第一辑>>

内容概要

《思睿讲坛录（第1辑）》收入湖北大学—“思睿讲坛”前100期中30位名家学者主讲人的讲演稿

。内容涉及文学、历史、艺术、教育、人生等诸多领域。

整理成书时秉承实录精神，力求原汁原味地传达演讲者的人格魅力和语言风格，使读者有身临其境之感，能从字里行间领略演讲者的面容笑貌，与名家学者进行心灵对话，以期青年学生和广大教育工作者提高人文素养、拓宽知识视野提供一份精神食粮，借此推进大学精神和大学文化面向大众的传播

。

<<思睿讲坛录-第一辑>>

书籍目录

- 互联网——梦想起飞的天堂 / 李开复
普京：从无党到有党 / 闻一
从留学走向成功 / 黄国鑫
金融危机与全球博弈 / 克里斯托夫·金
从乡野走向中南海 / 徐勇
大学、社会与人生 / 朱厚伦
自强不息的故事 / 姚树人
中国智慧——我读先秦诸子 / 易中天
载人航天与微重力科学 / 胡文瑞
北京2008奥运理念与标志文化 / 冯惠玲
中国高等教育的发展现状与对策 / 路钢
中国传统文化的当代价值 / 刘玉堂
畅聊奥运那些事儿 / 王小节
礼仪之邦与学生礼仪 / 李荣健
大学生成长成才与创新实践 / 刘经南
志愿者——平凡中的伟大 / 宋志永
国家赔偿法的修改与国家赔偿制度的完善 / 许安标
湖北地方戏的传承保护与发展 / 沈虹光
辛亥革命的历史性贡献 / 冯天瑜
改革开放30年：日趋成熟的中国社会学 / 郑杭生
罗尔斯与政治自由主义 / 万俊人
当代大学生成才之道 / 李家华
中德学习动机与造成影响之比较 / 李工真
多元文化视阈内的当代新闻发展 / 张首映
人文文化与科学文化交融是时代发展的必然趋势 / 杨叔子
走自主创新之路 / 朱道本
中国刑法学：风雨三十年 / 刘仁文
中国农业制度改革与前瞻 / 项继权
智力研究新进展与我的智力观 / 林崇德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与大学生的
素质培养 / 顾明远
后记

章节摘录

第一个问题是关于国家赔偿的规则原则。

应该说国家赔偿的规则原则是《国家赔偿法》的一个核心问题，它回答了国家在怎样情况下承担赔偿责任，以及国家赔偿程序的确定和设计。

我们对国家赔偿规则的修改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反复的讨论，讨论的第一个方面就是原来的国家赔偿原则存在不合理性。

原来的《国家赔偿法》规定把违法行使！

职权、损害公民权利和造成损害作为受害人得到国家赔偿的三大要素，只有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导致公民或者其它组织法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才承担赔偿责任，这样理解在实际执行中就遇到了很多困难和问题。

比如有一些国家机关就是依照国家法律规定的形式和程序来行使行政职权和司法权，但是由于他的认识能力、判断能力有限或受其它方面的干扰和影响，对事物做出错误的判断，就像抓错人这样的事情。

再举个例子，公安机关根据受害人的报警说一个男子企图强暴她，在公安机关到达之前，正好路过的一位男性并对她施以援手，而等到公安机关来的时候受害人却恩将仇报，说是见义勇为的男性企图强暴她。

这样公安机关就可能对他进行了拘留，后面可能还有一些更严重的后果，这就是根据受害人指认依法行使的职权。

当然这是比较极端的情况，实际当中情况应该更复杂，要不要赔偿，这是一种不好认定的情况。

讨论的第二个问题就是有很多国家义务赔偿机关害怕被戴上违法的帽子，因为只有违法行使职权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要赔偿就说明违法了，这顶帽子就会对这个机关的各种评定、对执法人员的奖励和惩处产生一定的影响，所以机关和个人都会千方百计来逃避国家赔偿。

在这种情况下就有可能导致该赔的不赔，在法律调查中做过很多研究发现公安刑事拘留赔偿的数量是很少的，有一种很奇怪的现象，就是有一年对公安系统实行大揭发，解决揭发中的问题就花了一个多亿，这就说明过去很多问题没有通过国家赔偿制度来解决。

现在去财政部门看赔偿金额的支出也令人很疑惑，有时候赔偿经费是支不出去，没有国家机关来申请，因为这都是违法的，为了一点钱而到处去受批和被通报，谁都不愿意背这个名，所以大家都躲避国家赔偿责任。

所以过去有人说国家赔偿法比较极端，这个也不一定准确，就是国家根本不赔，这跟这个规则原则是有关系的。

针对这个问题，这一次对国家赔偿法做了一个很重要的调整，就是将违法规则原则调整为多元规则原则，修改后的表述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受害人有按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力”，这样的修改与以前的规定相比较，最重要的变化就是将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改为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再用违法来概括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和司法赔偿当中的各种不同情形，而是实事求是，分则中规定的是什么情形就是什么情形，避免由对规则原则的不同理解而影响到具体赔偿范围的理解和执行。

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都有哪些呢？

应该说主要是三类。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